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關於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 (一)蒐集之目的：
 - 1、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財產保險共同行銷、其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3、**防制詐騙、洗錢、非法活動、資恐、規避制裁、協助武擴。**
 - 4、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立約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行遵循 FATCA 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方式：

本行取得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因服務之提供、或行銷活動之參與、或依相關法令，或自己已經公開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中獲得。為遵循 FATCA 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行所蒐集之立約人個人資料將由本行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號(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前揭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頁紀錄、行動裝置唯一識別碼、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線上活動資訊(包含 IP 位址、Cookie ID、系統/設備/裝置資訊)、要保書、保險契約、相關投保資料以及其後之契約變更及保單價值等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金融機構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本行代理之保險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2、為提供立約人更理想的個人化服務與體驗，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範圍，本行將分析與運用來自造訪本行網頁紀錄或已公開之社群媒體資訊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之資料(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以利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3、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前揭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帳號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

(八)涉及第三人資訊之資料提供：

立約人確認若立約人提供予本行之資訊含有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關係人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股東、經理人或受僱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皆向該相關第三人告知，且該等第三人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告知書之內容。如經本行要求，立約人應針對前述情事提供本行相關證明。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此外，立約人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仍可能須將關於立約人之帳戶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敬請見諒。